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19〕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欧雅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39887623L

法定代表人：霍炳祥

详细地址：清远市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清远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5-9号喷雾塔共用的4号废气排放口进行检测，监测报告〔(清)环境监测WRQI(2019)第3号〕显示，你公司4号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211\text{mg}/\text{m}^3$ ，依据《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颗粒物的排放极限值是 $30\text{mg}/\text{m}^3$ ，4号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颗粒物超标6.03倍。

以上事实有2019年1月7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

(勘察)笔录》、2019年1月9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清远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清)环境监测WRQI(2019)第3号〕、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2019年1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听告〔2019〕1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申请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清远市欧雅陶瓷有限公司颗粒物检测超标的申辩书》,申辩称:1.你公司当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喷淋水雾良好,水质清澈;2.监测人员监测颗粒物时,收集烟尘的监测纸袋已被筒内的喷淋水湿透,喷淋水吸收有粉尘颗粒物,致使监测颗粒物超标,后公司调取废气在线监测数据显示,颗粒物并未超标;3.公司委托清远市新中科检测有限公司对4号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颗粒物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颗粒物的平均浓度为 $35\text{mg}/\text{m}^3$,超标不多;4.公司一直致力环保工作,配合政府工作,望从轻处罚。经核查,清远市环境监测站是具有检测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人员取得了相应资格证书,采用的程序和适用的方法、仪器符合规定,且废气检测具有瞬时性,清远市环境监测站在3个不同时间点对你公司5-9号喷雾塔共用的4号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以此得出的监测数据是客观、准确的。因在线监控检测方法和手工检测方法的原理不同,二者存在误差,手工检测的数据应更加客观、准确,你公司提交的委托第三方检测报告(XZK-19-0035)也能体现这点。因此,我局经讨论认为,清远

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清)环境监测 WRQI(2019)第3号〕数据客观、准确，该监测报告应作为本案的证据使用。至于你公司提出减轻处罚的请求，我局认为，你公司4号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颗粒物超标达6.03倍之多，本案证据充分，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处罚适当，对于你公司提出的申辩意见，经讨论研究，决定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听告〔2019〕1号、2019年1月28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关于清远市欧雅陶瓷有限公司颗粒物检测超标的申辩书》、清远市新中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XZK-19-0035)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

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并改正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2. 对废气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新城北江支行

户名：其它代理业务资金—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

账号：2018020911900012211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13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冯松

联系电话：0763-3374868

传 真：0763-337486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